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暨鎮長施政報告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
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曾元勻（代理）、農業課長
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

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陳主席孟宏：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5 月 23 日星期四：代表報到；5 月 24 日星期五：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鎮長施政報告；5 月 25 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5 月 26 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5 月 27 日星期一：第 2 次會-各課室工作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5 月 28 日星期二：第 3 次會-綜合質詢；

5月29日星期三：第4次會-鎮政建設考察；5月30日星期四：第5次會-綜合質詢；5月31日星期五：第6次會-討論提案；6月1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6月2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6月3日星期一：第7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本鎮112年度總決算暨各項提案，大家對於議程有意見可以提出。

陳主席孟宏：佩怡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建議5月30日因果菜市場改建中早上10點去了解也請果菜市場說明一下，下午2點因為現在巫厝石鵝湖目前案件審理中，又傳出里民說我們公所不作為，現在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所以我們去現場看看！

陳主席孟宏：那現在議事日程變更5月30日綜合質詢改下鄉考察，2個地點上午果菜市場，下午巫厝社區石鵝湖，時間：早上10點直接到果菜市場集合，下午2點到巫厝石鵝湖土地公集合。補充1點：5月29日星期三鎮政建設考察，地點公所已經跟芳苑鄉聯繫好了，上午10點公所廣場集合出發坐遊覽車，去芳苑鄉生命園區實地參訪，他們的生命園區目前興建施工中，第2個地點要去芳苑鄉參訪遊憩設施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就通過。

詹秘書秀蓮：要作施政報告之前有議事錄要請大家來確認，各位手中有4本議事錄，一本淺藍色是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還有三本粉紅色是第4、5、6次臨時會，這4本有

4 次的議事錄要請大家確認一下。

陳主席孟宏：大家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請鎮長施政報告。

九、鎮長施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謹致祝賀之忱！炳樺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策勵與支持，讓本鎮之各項施政得以繼續精進，這期間本所新設北勢及光華社區關懷據點，讓更多長輩有幸獲得各照顧措施，健康老化；辦理各國畫、書法班文化研習，以活絡本鎮藝文活動，首次結合愛心義賣活動，挹注弱勢照顧經費超過 50 萬元；增設寵物公園，帶著毛寶貝一起走到戶外舒心；持續改善鎮內各道路品質及排水系統，優化鎮民生活品質；成立鎮政顧問團，為本所未來擘畫提供寶貴之意見；持續提高農機補助，提升農作效率，強化本鎮農產品的競爭力；擷節開支有成，獲得本縣財政收支考核比賽第 6 名佳績，在推動各項鎮務精進之路上，公所行政團隊對於各界之鼎力協助致上由衷的感謝。

以下報告本所的施政重點，請各位代表先生不吝給予批評、指正。

民政方面：

- 一、婚喪禮俗主動查報 1-3 月份總計 121 件，派公設禮俗輔導師做免費純化禮俗服務，1-3 月份已服務 3 件。
- 二、辦理民眾糾紛調解，疏減訟源，促進和諧。1-3 月份受

理案件 194 件，調解成立件數計 117 件。

三、擴大為民服務，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 2-4 時於調解委員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3 月份受理 175 位民眾諮詢。每星期四夜間 19-21 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3 月份受理 41 位民眾諮詢。

四、①2、4、6、8 傳統公墓 遷葬完成、第 6 公墓南邊辦理土方清運標案中。②第三公墓：生命禮儀館興辦事業計畫已送縣政府審核通過，接續加緊完成規畫設計圖說。懷恩堂前廣場及墓區周圍 2 條道路地坪改善工程案已標出，預計 5 月動工。墓區牌樓及懷恩堂屋頂已完成修繕及粉刷。③第一公墓環保葬區已完成規劃設計，接續辦理工程招標案。④4 月 2 日辦理清明春祭，緬懷先賢先祖德澤。

五、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成效，1-4 月已辦理表揚模範兒童、慶祝兒童節活動及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議與辦理多場球類運動競技比賽。

社政方面：

一、協助社區會務運作與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包括輔導社區召開社區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社區基本資料調查與建檔、社區人文教育研習班及慶典活動之舉辦、輔導成立及營運社區照顧關懷暨長照巷弄 C 據點據點，賦予社區新契機與活力。

- (一) 公所定期舉辦社區幹部工作聯繫會報與研習活動；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假三樓會議廳舉辦溪湖鎮113年兒童福利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聯繫會報計有溪湖鎮25里里長、社區幹部與志工、鎮公所里幹事、各國小國中高中學校代表、警察單位及鎮公所社政課約120人出席；配合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辦理113年度溪湖區社福類基礎及特殊志工訓練課程，於民國113年4月13、14日(星期六、日)假公所三樓禮堂舉辦，計有97人報名參加基礎訓、133人參加特殊訓。
- (二) 本(112)年共計輔導本鎮大竹、大庭、湖東及中竹等四處、(113)年截至4月共計有光華社區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北勢社區寒冬送暖—辦理擴大供餐服務。
- (三) 輔導本鎮太平里社區發展協會發起籌組於113年3月17日及3月31日分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及籌備會及第二次籌備會議。

二、辦理各項紀念日慶祝大會宣揚固有文化道德及社會運動業務；113年1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溪湖鎮公所前廣場，舉辦彰化縣溪湖鎮公所2024「硯生翻雲海·翰墨舞飛龍」甲辰年新春揮毫贈鄉親系列活動，當日約有各界貴賓及本鎮鎮民約2,000人次參與活動，宣揚固有傳統文化，培養民眾書法藝術鑑賞能力，進而達到淨化人心，提升人文內涵素養，增加成就感與實用

感，將美實際帶入生活中；113年2月24日(星期六)下午16時於本鎮溪湖奉天宮(起點)、提燈文化踩街(太平街/員鹿路三段(老中街)、溪湖福安宮(終點)，舉辦彰化縣溪湖鎮公所2024「甲辰金龍鬧元宵·傳藝溪湖采風華」歡慶元宵提燈踩街嘉年華會，當日計約有貴賓及鄉親盡3,500人次參與活動，藉以展示本鎮傳統豐富多樣的宮廟文化和藝術表演，並增進民眾對於傳統建築的認識和欣賞能力及促進家庭親子關係之融洽。

三、本所於112年11月14日配合軍人服務站前往嘉義中坑新兵訓練中心，關懷入伍的溪湖子弟16位，勉勵溪湖子弟加強鍛鍊強壯身體，以擔負保國衛民之大任，並加強與徵屬聯繫；另統計112年11月至113年3月入營新兵人數共111人。

112年11月至113年3月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項 目	案件數
低收入戶	列冊數： <u>222</u> 件
中低收入戶	列冊數： <u>593</u> 件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列冊數： <u>367</u> 件
國民年金保費減免	受理件數 <u>55</u> 件
急難救助(彰化縣政府及本所)	申請 <u>13</u> 件
育兒津貼	未滿二歲育兒津貼 申請 <u>168</u> 件
	2-4歲育兒津貼 申請 <u>226</u> 件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列冊數： <u>364</u> 人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列冊數： <u>117</u> 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列冊數： <u>127</u> 人
身心障礙業務	永久效期換證 <u>76</u> 件
	托育養護 <u>10</u> 件
	到期重鑑 <u>190</u> 件
	身障停車位約 <u>60</u> 件
	生活補助列冊數： <u>846</u> 件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免費乘車補助	申辦長青幸福卡： <u>538</u> 件
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 加退保人數	列冊數： <u>496</u> 人
鎮民喪葬補助	申請 <u>125</u> 人
婦女生育補助	申請 <u>152</u> 案
入伍新兵	112/11-113/3 入伍新兵： <u>111</u> 人

建設方面：

- 一、積極辦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及基礎建設業務，維護本鎮轄區道路平整、排水溝暢通，促進本鎮交通路網通暢及改善交通安全，避免雨季淹水成災。本年度之交通設施維護、小型工程、反射鏡、路燈材料及公園草皮及樹木維護管理等預算均已發包開口合約執行中。
- 二、每日排定路燈維修行程，維護本鎮照明設備，確保夜間用路安全。

- 三、配合彰化縣政府縣政計畫，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並以校園通學路徑、交通路口安全、生活場域、觀光休閒、環境涵養等，打造人本環境文化、居民認同的目標。
- 四、本鎮各類球場建置維護，推展全民運動，建構完善運動環境及無障礙公園等公共設施，打造健康樂活之運動鄉鎮。

農業方面：

- 一、為推動活化農地，更為全面性解決國內農業發展的困境，辦理113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一期作補助相關申報工作及勘查工作，本期申報休耕轉作(含綠肥) 682戶，自行復耕 551戶，合計1,233戶。
- 二、配合農糧署調查本鎮各區段農作物生產之作物別、面積及產量，以利農糧署制定調節產銷政策之推行。
- 三、為加強農業機械推廣使用與管理，促進農業機械化之推行，統一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自112年10月-113年3月共配合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112張。
- 四、搭配農糧署「113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本所加碼補助破碎機至售價1/2，總經費200萬元整。
- 五、配合農糧署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相關工作。
- 六、配合中央畜產所調查本鎮各季家禽、家畜總類及數量，畜牧場設施各式補助案申請工作。

主計方面：

- 一、112年累計餘絀為4億8,348萬1,352元，較111年度累計餘絀4億2,505萬1,200元，增加5,843萬152元。
- 二、本鎮於112年度財務收支考核榮獲第六名，並獲得彰化縣政府統籌分配稅款50萬做為建設獎勵金。

行政方面：

- 一、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優質服務形象，提高行政效率，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服務台功能。
- 二、加強資訊系統功能與網頁服務品質及跑馬燈宣導事項，並透過粉絲專業隨時登載最新訊息，以宣導本所各項施政成效。
- 三、持續進行廳舍財產物品清查及汰舊換新工作。另，加強公所內外環境清潔打掃維護管理工作，創造良好的辦公洽公處所。
- 四、持續進行所內各課室電腦軟硬體之更新汰除工作，並建立安全防護網，防止駭客入侵。
- 五、推動成立本鎮鎮政顧問團，集思廣益，為鎮政提供良言，創造建設美好溪湖。

環保方面：

一、年度例行業務執行狀況

序	類別	名稱	1月	2月	3月	合計
---	----	----	----	----	----	----

1	組長	職安改進件數	7	2	16	25
2	組長	長青據點服務次數			118	
3	組長	考核件數			320	
4	組長	收運受組通報	0	0	7	
5	組長	舊衣回收巡查			37	37
6	組長	違規廣告			105	105
7	組長	傢俱轉運(件)			260	260
8	組長	傢俱轉運(車)			52	
9	組長	側溝清理	8	9	6	23
10	組長	假日喪宅(垃圾)			6	6
11	組長	假日喪宅(回收)			3	3
12	組長	樹枝夾除			27	27
13	組長	路平			7	7
14	組長	樹枝修剪			16	
15	組長	清淨家園			28	
16	組長	彈簧床			143	
17	組長	捕狗			3	
18	組長	消毒防疫			6	
19	組長	民眾投訴			2	
20	組長	車速路線抽查	3	5	3	
21	組長	酒測				
22	業務	輪胎維修費	88984	21916		110900
23	業務	車輛維修費	234127	94896	23670	352693
24	業務	車輛保險費			50898	50898

25	裝備	教育訓練	3場 (6/20、7/25、8/15)			
26	裝備	滅火器數量	26			26
27	裝備	進廠垃圾量	1030	1054	850	2934
28	資收	清潔獎金	315	341	343	
29	資收	二手物回收	53	20	30	103
30	資收	二手物回收變賣	1985	1211	1189	4385
31	資收	保麗龍	60			60
32	資收	生廚餘回收	19970	15030	15320	50320
33	資收	熟廚餘回收	15080	19260	14400	48740
34	資收	資收變賣	392166	414247	280040	1086453
35	資收	隨水徵收退費	365624			365624
36	資收	廢輪胎	1440	600	2060	4100
37	資收	長青據點	6	6	6	18
38	資收	廢棄車輛				
39	資收	廢棄機車				
40	管理	車輛動態	垃圾車14台、回收車9台、鏟裝車2台、稽查車1台、捕狗車1台、抓斗車2台 (環保局1台)、清溝車1台			
41	環境	公廁巡檢數	77	77	77	231
42	環境	友善商家巡檢數	76	80	80	320
43	環境	垃圾量(kg)	1030520	1054000	850960	2935480
44	環境	里程數(公里)	30962	28382	31021	90365
45	環境	油料費(元)	318359	244110	220110	782579
46	環境	加班費(元)	88820	21327		110147
47	環境	登革熱巡查				0

48	環境	全鎮監視器	3			3
49	環境	勞動人	4	4	4	12
50	環境	噴藥防疫	9	12	4	25
51	環境	髒亂點清理	49	22		71
52	環境	加班費	88820	211327		300147
53	環境	油料費	88820	211327		300147
54	環境	里程數	30962	28382	3021	62365
55	環境	空地空屋	0	1	7	9

二、5月2日開始委外登革熱的噴藥全鎮消毒，5月2日從湖東里開始噴起至5月21日汴頭里為最後一天，請隊員們如果有里長或民眾在問，請協助選導眾知。

幼兒保育方面：

- 一、成立幼兒安心就學基金，協助生活陷入困境，免於影響就學中幼兒之受教權，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
- 二、每 2 個月為幼童辦理慶生會活動，贈送當月份幼兒蛋糕一份。
- 三、贈送每位畢業生畢業紀念冊 1 本。
- 四、為幼兒園辦理義剪活動。
- 五、彰化醫院到本園為幼兒做語言、認知、體能等篩檢活動。
- 六、113 年 7 月購買 3 輛幼童專用車、並於 113 年 12 月賣掉 3 輛車齡超過 10 年幼童專用車。
- 七、配合衛生所流感疫苗注射，榮獲首席防疫小尖兵：第一名疫苗超能英雄團隊

藝文方面：

一、溪湖鎮立圖書館

- (一)辦理台語說故事列車活動 3 場次，113 年寒假電影欣賞活動 2 場次，假日電影欣賞活動 1 場次。
- (二)辦理培德盃作文比賽暨頒獎儀式，共 42 位同學代表溪湖鎮各國小參賽。
- (三)辦理 112 年好書交換活動，總收書量共 1 千 2 百餘冊。
- (四)辦理 112 年度圖書採購案，各類新書共 2,346 冊。
- (五)接待空中美語溪湖分校蒞臨參訪。
- (六)每週六上午於 1 樓兒童書庫辦理志工媽媽繪本說故事活動。
- (七)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育兒親子館寶貝嘟嘟車」外展服務 2 場次。
- (八)圖書館文康中心內部更新整理及空間活化運用(溪湖鎮公所文化志工隊進駐)。

二、溪湖藝文館

- (一)規劃「藝術文化研習營」課程，開辦書法甲班、書法乙班及國畫班等 3 班別(共計約 120 人)，每週六、日於本鎮藝文館 1 樓藝文教室進行授課，第 3 期自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止，於 113 年 2 月 24 日開始辦理新一季文化研習課程。
- (二)辦理溪湖鎮藝術家聯誼會會員作品聯展、彰化縣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美術班)教學成果聯合展、彰化縣第二十四屆磺溪美展巡迴展、拼布創作展

暨剪紙中國編結藝術聯展、巫家捏麵館暨溪湖采風畫會聯展等藝術作品展覽。

(三)接待彰化縣私立彩虹屋幼兒園及基督教青年會蒞臨參訪。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開會完後你要去聯絡東溪里長及巫厝社區，麻煩鄉親那天來現場，公所解釋一下狀況，為什麼被鄉親當作不作為！麻煩你。大家對以上的會議還有意見嗎？沒有的話早上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各課室工作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陳主席孟宏：副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
主管大家好，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今天
議程是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暨各課室工作
報告。

(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如書面)

(二)公所各課室之工作報告：

1、民政課

(報告如書面)

2、主計室

(報告如書面)

3、財政課

(報告如書面)

4、建設觀光課

(報告如書面)

5、托兒所

(報告如書面)

6、清潔隊

(報告如書面)

- 7、社政課
 (報告如書面)
- 8、農業課
 (報告如書面)
- 9、行政室
 (報告如書面)
- 10、政風室
 (報告如書面)
- 11、人事室
 (報告如書面)
- 12、圖書館
 (報告如書面)
- 13、零售市場
 (報告如書面)

陳主席孟宏：以上是公所的工作報告，大家還有什麼建議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綜合質詢：

陳主席孟宏：秘書、鎮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今日是第三次會議綜合質詢，會議開始。秀椿代表。

黃代表秀椿：問候語（略），請問農業課，農業課課長我們這件畜牧多元化處理中心在 4 月 12 日有開里民大會，提案人在會議開完後有送提案單去公所，之後都等不到回覆，請回覆一下。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代表這部份我們是有做回文動作。

黃代表秀椿：有回文嗎？回文給誰？

農業課長陳智泓：有回文給當事人也有給縣府。

黃代表秀椿：有？確定？那怎麼說沒收到。

農業課長陳智泓：因為當事人沒給住址，後來我們有跟民政

課確認住址。

黃代表秀椿：你說寄給當事人嗎？

農業課長陳智泓：對，因為他的提案單上面沒有寫地址，所以為了這個還有去確認地址，所以有確實發文。

黃代表秀椿：有發文就是了，那你知道大約什麼時候嗎？

農業課長陳智泓：我再調資料跟代表回覆。

黃代表秀椿：好，你再跟我回覆一下我才能跟對方交代，因為這都是里民拜託的事情。還有4月24日遴選地，選好了嗎？4月24日那天。

農業課長陳智泓：如果代表說的是選地，是跟上次跟縣府開會的狀況一樣，出幾塊地去做評分，跟上次縣府一樣的狀況。

黃代表秀椿：一樣說要建在我們那邊，4月24說遴選地我們都不知道，包括里長、里民都不知道。

農業課長陳智泓：他們上次有說過，是做場地遴選，不需要通知相關單位的。

黃代表秀椿：怎麼不需要，要蓋在我們那邊我們都不知道，這樣是秘密作業哦！

農業課長陳智泓：他通知的是環保局、財政處及其他處室，不是針對地方，地方會再另外辦，就像工程設計圖一樣，設計完才會做對外說明，目前等於還在規劃設計階段。

黃代表秀椿：這件建設，畜牧多元化雖然說場地選在我們西勢里，但這個建設也可以算溪湖鎮的事情，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幫忙一起關心，長官、各位代表、主席、鎮長

也要靠你們，只有靠我們沒有效，因為我們里民那天開大會時，我跟你們報告一下，我們 700 多戶的連署，以戶為單位有 700 戶，一戶 3 至 5 人不等，算 3 人就好也 2000 多人，影響到不只我們，旁邊的番婆莊草埔這都沒有列入連署，這只有我們西勢里而已，你看看這樣多少人，當然建設好但地點不對，不然大家怎麼這麼反彈，我也不喜歡這樣，我們民意代表都說為民喉舌，我們這時候就是要站出來，里民反對我們當然要支持里民，如果要一意孤行真的不行，不然就去做溝通協調看如何，能不能兩全其美，不然大家都很困擾，相信你們都有聽到聲音，紛紛擾擾，對不對？

農業課長陳智泓：感謝代表的說明，妳說的那些連署都有提給縣府了，縣府那邊有回覆說有收到連署書，因為這一案的主辦是在縣府，里民的聲音我們也有實際傳回縣府，所以大家聲音都有到縣府那邊，後面就讓他們自行做評估，因為我們算是下級機關，不方便直接跳出來跟縣府做對抗立場，我們行政機關還是有相關分級。

黃代表秀椿：我們民意代表真的是職責所在，里民反映給我們，我們當然要幫忙發聲，請幫我們多多關心謝謝課長。

陳主席孟宏：課長，再行文給縣府，今天東螺溪整治沒有辦法做撥過來給地方做，議員都沒人理，直接開會討論這問題也沒有效，因為要議員才有辦法帶我們去縣府，要找一個窗口。還有什麼問題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建設課長，我們工業路及興業路那邊欖仁樹

說很久了，但是經費要下來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現在比較迫切的是興業路 88 號那邊，那邊別墅前面圍牆的欖仁樹根一直出來已經龜裂，我們看要不要先做斷根的動作不要讓它一直鑽進去，或是那三棵先去處理掉。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謝謝劉代表針對我們興業路浮根的建議，有關這部份是否能夠斷根，會後再跟劉代表去現場做仔細勘查，看如何有效去防止這樣的事繼續發生。

劉代表晚玉：好，如果我們沒辦法馬上移除，可先去做斷根的動作，不然像這樣一直伸展進去，圍牆都已經裂了，如果倒了公所要不要賠人家我不知道，所以這個再麻煩一下你請坐。清潔隊長，抱歉因為清潔隊真的做得很辛苦，但是有時候代表跟你們建議的你要跟我們回報，你們有沒有做我們給你們時間讓你們找時間做沒關係，但你們有做要跟我們回報，像 3 月 18 日跟你們通報的，你們有沒有做我也不知道，環中街水尾沒清就是很臭蚊蟲很多里民在反映，我記得 3 月 18 日就跟你們通報了，但是你們有沒有做我都不知道，中間我有去問過里民是說還沒有做，現在有沒有去清我們也不知道，我們給你時間但你們做的時候也麻煩跟我們回報，不然我們會當作你們到現在都沒做，再麻煩你們。

陳主席孟宏：隊長，當天要做一定要通報代表知道或是里長知道，有時候他們在外面時間不確定，你們也沒辦法確定，通報一下，他們要不要去就沒關係。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本席想請問各位主管有沒有收到邀請函喜帖的經驗，沒有的可以舉手，應該是都有，我最近發現我們鎮公所有些活動在行程通知的部分有點奇怪，常常都讓人家覺得有點趕，甚至是早上通知下午的行程，不然就是下午通知晚上的餐會，我不曉得這是要稱讚大家的做事積極非常有效率，還是要說大家做事情工作態度上沒有熱忱冷冰冰的感覺，不是通知敷衍一下就好，因為之前我們代表會就有跟公所建議說，大型活動一年辦兩、三場讓民眾有感就可以，不是一天到晚都在辦活動，我們知道辦一場活動需要事前規劃會浪費大家很多時間，而且活動當天通常都是在假期，會犧牲掉很多主管、公所同仁的時間，影響到家人相聚的時光，所以希望大家未來在活動的通知上面，看能不能寄邀請函，過兩、三天再打電話跟各位代表確認是否收到邀請函，還是現在手機 LINE 很方便，你們活動日期訂好後可以先在群組通知，等活動前一天再次於群組提醒，我想這不是很困難的問題，因為辦一場活動費這麼多心思，都沒有與會貴賓或代表去參加，只留鎮長一人在台上唱獨角戲，那你們覺得鎮長感受如何？他辦活動也希望大家去參與，並不是只有他一個人跟鄉親里民互動，我想這樣子活動意義也比較不好，再麻煩各位主管注意一下，剛剛說的應該沒什麼困難吧！大家也可以提出來討論，如果覺得通知行程打電話或群組 LINE 很困難，現在可以提出來討論，如果沒有就麻煩大家，以上，謝謝！

陳主席孟宏：現在決議在共同群組通知兩次。確定時間就先通知，前一天再一次，還有什麼問題嗎？佩怡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我想請問建設課長。

陳主席孟宏：課長。

施代表佩怡：有關我們轉運站經費預算總共是多少？補助經費各單位各補助多少？還有我們自籌款配合款多少？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謝謝施代表對於轉運站的關心，這邊做一個報告，關於我們轉運站的總預算經費是 5,21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中央單位是公路總局、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公路總局 2,568 萬 6,000 元，縣府補助 1,000 萬元，其餘的話是由我們公所自籌，以上。

施代表佩怡：我們什麼時候追加經費？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有關追加經費是 111 年因營建物價的波動關係，有向縣府那邊爭取經費。

施代表佩怡：現在就是外傳說我們鎮長不想蓋轉運站，將工程進度完全停擺，去年底就招標成功，現在轉運站進度如何？為何還沒開工？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報告代表，有關轉運站這期間有多次招標，我們在去年 112 年 12 月 11 日時有決標，決標後包含併約及相關行政作業期程，我們最主要原因在於地目，一開始在設定轉運站地目時，在都市計畫是屬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要變為轉運站使用，原本停車場格數也必須要保留，所以在當時情況下，停車場用地必須要設計地下停車場，這部分與我們轉運站實際需求是不相

符的，所以我們目前是利用第二次通盤檢討把我們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變更為轉運站用地，以致於目前在做通盤檢討的合併階段，以上。

施代表佩怡：轉運站畢竟是我們溪湖的一個重要交通建設，也是鎮民所期待，希望公所能把它做好。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會的，謝謝施代表。

陳主席孟宏：我補充問一下，補助單位只有兩個而已嗎？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是的。

陳主席孟宏：我怎麼聽議員他們在溪湖公開場合活動中，聽到爭取 1 千多萬？現在公所不做擱置在那邊。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第一部分，補助單位中央的話是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政府是彰化縣政府，兩個補助單位都有正式行文，而且我們有送代表會轉正的程序，另外有關去年底決標後也都如火如荼去進行各式相關作業，包含周邊目前轉運站基地有停車空間，我們爾後在施工期間勢必減少，所以圖書館北側，警察宿舍那邊空地也是把它規劃為臨時停車空間，我們鎮長也有請承辦單位請廠商趕快開工，我們在這個月 5 月份已經發函給廠商，請他們在近期內儘速開工，趕緊把臨時停車空間做好，以上。

陳主席孟宏：一個議員在台上說話有他的公信力，爭取 1 千多萬那筆錢也要查看看到底去哪裡。鎮長請發言。

何鎮長炳樺：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主席剛才所陳述的 1 千多萬經費，我們地方有個縣議員向外界陳述說他向縣政府爭取 1 千多萬經費要來補助

溪湖鎮轉運站，這在去年我就已經有親自問縣長，縣長有確切給我百分之百的答案，確實沒有這一條經費，所以上次在百果山餐廳的時候我遇到議員就有當所有人的面前跟議員講，說「議員，你確實沒有替公所爭取到這一條一千多萬的經費，你在外面不要再亂說」，我當所有人面前當場跟他說，至於那個議員是誰我們就不要講，另外為什麼轉運站到目前還沒辦法施工，剛才我們課長這邊講得比較客氣，轉運站在早期黃瑞珠要辦理規劃設計的時候，那時候地目變更的時候就要先送中央是不是這樣子，但是他們從頭到尾都沒有送到中央去辦地目變更程序，在黃鎮長的任內是4次流標，我們任內2次流標，經下架以後結果反過來透過我們在地建築師針對裡面一些類似綁標設計的部分，我們解套以後再請教縣政府，縣政府協助我們上網以後就有廠商招標到，招標到以後縣府才跟我們說你們公所沒有送地目變更要怎麼讓你們開工，所以縣政府那時候就有說照理說地目變更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就要送，所以年底縣府跟我們通知後我們就趕緊送去中央，中央是針對全國各鄉鎮地目通盤檢討，不是說我們溪湖送去只針對我們溪湖做審核，他們是全國通盤檢討，針對各鄉鎮地目要變更審核好後，中央有回公文來我們才能開工，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有交代建設課，看包商能不能在警察宿舍、三媽臭臭鍋旁邊那塊地先鋪平整好，等6月份的時候是不是辦一個動工典禮，然後針對旁邊部分先做整治，大致上是這樣，謝謝大家。

陳主席孟宏：這件事要麻煩你，不然公所在建設課網路上講一下，不然大家覺得奇怪，縣政府的1千多萬補助好像是他爭取的，其他四個議員沒幫忙嗎？是不是，請坐。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建設課長，不好意思再麻煩你一下，改天如果在討中央經費，像地目你說的我就不知道，我討一個東溪的農路，結果它是都市計畫的農路，這個錢就要在營建署才能爭取，結果我看到農路我就把它報上去，結果水保局他們錢也都下來，要施工時抱歉它是都市計畫裡的農路，所以他們不敢施工錢又收回去，像我們有時候在報經費，我們不知道是都市計畫內還是都市計畫外，我們在看就是農路我就報到水保局，像這樣我們對農民會不好意思，就說要做了，錢也下來到最後不能施工，因為施工水保局被糾正窗口不對，所以改天在報的時候再麻煩課長幫我們注意一下，看有沒有像這樣的狀況，都市計畫內都市計畫外，如果我們窗口不對再幫我們看一下，才不會引起農民說為什麼說要做，錢也下來到最後不能施工，因為窗口不對他們不敢施工，所以改天有報中央的東西再麻煩幫我們注意一下地目有沒有合。社政課長，我們有很多家長在問，我們原本有做考生祈福經費也有編，今年有什麼考量為什麼沒有辦？因為很多家長在問為什麼停辦？

社政課長楊俊雄：這是民政課的業務。

民政課長巫銘仁：跟代表報告，今年不是沒有辦，因為我們考量學校學生像溪中他們要全體外出過程期間很熱，所以

我們有去徵得學校同意，看能否公所致贈考生祈福的東西，跟協助他們採購一些禮儀用品我們都有提供，看他們學校要不要辦，今年成功高中他們自己有辦，當天我們有派員過去參加由學校自行主辦，所有東西都是由公所提供，其實有的考生去那邊是有點無奈，他們有在反映大家在那邊滿頭大汗，學生對拜拜又不是很在意，所以大家研究過後才改變做法。

劉代表晚玉：有做就好因為有很多家長在問，我們也有編經費。

陳主席孟宏：課長說的比較含蓄保守，是校長跟我們說看可不可以不要辦，跟我們拜訪說能不能不要辦。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本席第二次發言，我們星期四要下鄉考察去看果菜公司，再麻煩農業課長這邊準備一下相關資料，看這次要修繕的地方的項目或費用，這些資料再麻煩準備一下給我們代表會每一位代表。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我們會後會再準備給大家。

黃副主席佳惠：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意見今天早上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第4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 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鎮政建設考察：芳苑鄉參訪生命園區及遊憩設施等。

◎第 5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 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下鄉考察：果菜市場、石鵝湖。

◎第 6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秘書、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 6 次會議討論提案，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類別：民政

案由：建請公所增加對本鎮各級學校運動項目經費補助，俾利培養本鎮優秀體育人才並推展溪湖鎮知名度。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佩怡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我們知道培育一個運動選手是要花費很多心力與金錢，像這次溪湖國中籃球隊由乙組

升為甲組，還有成功高中培育很多拳擊國手，現在各國小也自行推動許多運動項目，所以希望我們公所也能盡一份心力，提高對學校的經費補助。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有關施代表關心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跟各校的校長也曾經座談過，就是中輟會議時間他們也提出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項目來做一些公所方面的補助，但是今年度已經有編選手的獎勵金也比以前提高，在各機關辦理學校補助經費我們也是有編列。學校甚至也有提出要去參加比賽，要去北部遊覽車等等的費用是不是公所可以幫忙支出，這部分可能在明年經費編列上我們跟主計討論一下看要用什麼科目去做編列，可以讓這些選手受到鎮公所的協助獲得更好的佳績。

陳主席孟宏：課長，那是針對溪湖傳統的還有未來性的培育，如果你認為建議不錯，不要每次代表會的提案你們都是送公所研究辦理，除非窒礙難行。

民政課長巫銘仁：今年是沒辦法！

陳主席孟宏：對，那編明年的預算開始。

民政課長巫銘仁：預算編列要用什麼科目？因為以前沒有這項目，是不是可行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陳主席孟宏：你們去討論看看除非窒礙難行、這個建議如果可以你們明年就可以編列也可以選擇性不是每樣都補助。

民政課長巫銘仁：對。

陳主席孟宏：對本案有意見嗎？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我很支持施代表的建議另外我想要補充，自 108 課綱實施以來就是希望孩子們能夠在國小開始就能透過多元的學習，探索發現自己的特質啟發興趣及潛能，本鎮也有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所以我希望在本鎮各級學校活動補助方面能均衡發展，不要侷限在體育方面像音樂、美術、語文方面其實也蠻重要的，以前我們都著重學科方面，現在我們希望學校能夠適性揚才啟發孩子的潛能，所以本席建議未來增加補助學校活動經費預算時，能夠將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目納入，為孩子提供一個豐富公平學習的機會。

陳主席孟宏：對本案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增加對音樂、美術、語文這幾項再一併處理。

議決：照案通過（增列美術、音樂、語文、體育等項目補助）。

鎮長提案：第 1 號議案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董芳敏：問候語（略）請翻開 112 年度本鎮總決算總說明的第 1 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 3 億 9,689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為 3 億 8,857 萬 9,670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

數 950 萬 5,769 元，保留數 3,631 萬 5,518 元，決算合計數 4 億 3,440 萬 957 元，較預算數超收 3,750 萬 4,957 元。約增 9.45%。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4 億 4,934 萬 1,000 元，其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 億 9,733 萬 9,883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502 萬 5,493 元，保留數 7,360 萬 5,429 元，決算合計數 3 億 7,597 萬 805 元，較預算數節減 7,337 萬 195 元，約減 16.33%。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本鎮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5,244 萬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5,244 萬 5,000 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244 萬 5,000 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5,843 萬 152 元整。

(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60 萬 636 元，經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514 萬 307 元，減免(註銷)數 61 萬 7,078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4 萬 3,251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44 萬 257 元，經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1,240 萬 6,539 元，減免(註銷)數 191 萬 7,578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11 萬 6,140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無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數。

以上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議案

類別：民政、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董芳敏：問候語（略），請翻開本鎮附屬單位決算

公共造產基金總說明第 1 頁：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2. 財務摘要：

(1) 業務收入 3,141 萬 4,800 元，預算 2,200 萬元，
比較增加 941 萬 4,800 元。

(2) 業務外收入 54 萬 9,228 元，預算 16 萬 5,000
元，比較增加 38 萬 4,228 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支出 1,391 萬 9,065 元，預算
1,926 萬 3,000 元，比較減少 534 萬 3,935 元。

(4) 本年度未編列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0 元。

二、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 3,141 萬 4,8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1 萬 9,065 元，業務賸餘 1,749 萬 5,735 元。

2. 業務外收入 54 萬 9,228 元，業務外費用 0 元，業務外

賸餘 54 萬 9,228 元。

3. 本期賸餘 1,804 萬 4,963 元。

以上敬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大家對本案有意見嗎？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議案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董芳敏：請大家翻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1 頁總說明，

貳、按經資門別分析動支情形

本(112)年度共辦理 2 案動支，經常門計 2 案計新臺幣 53 萬 6,000 元，茲將案件臚列如下：

(一) 民政課：彰化縣溪湖鎮忠覺里第 22 屆里長區額補選，申請動支新臺幣 38 萬 6,000 元。

(二) 清潔隊：支付 112 年度 11-12 月車輛輪胎維修費用，申請動支新臺幣 15 萬元。

經本所核准動支新臺幣 53 萬 6,000 元，以上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這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議案

類別：民政、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乙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董芳敏：

一、結束整理概況

(一)本基金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經營，113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公務預算執行，業經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88238 號函同意備查。

(二)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帳務結束整理，所有資產、負債及淨值結清，相關業務轉由公務預算繼續辦理。

(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 億 6,734 萬 4,148 元，移撥本所財產帳；銀行存款(含定期存單)1 億 5,874 萬 2,289 元，解繳本所公庫。以上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這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5 號議案

類別：農業

案由：為 112 年度彰化縣溪湖鎮果菜市場附屬單位決算表冊案，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徐總經理。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鈺傑：問候語（略），果菜公司 112 年總收入為 41,435,312 元，總支出 41,317,329 元，所以 112 年盈餘是 117,983 元。以上報告，請代表指正！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這案有意見嗎？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早上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第 7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代理劉紫笙、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

(請假)、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秘書、鎮長、副座、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七次會議，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代表全部出席會議開始。

鎮長提案：第 6 號議案

類別：圖書館

案由：教育部補助本所圖書館辦理「113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墊付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 2 萬 1,500 元，本所配合款 5,715 元，共計 2 萬 7,215 元整。

提請貴會同意，並於 113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4 年編列預算時轉正，預算科目為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館長。

圖書館館長陳漢鵬：問候語(略)，本案係依據彰化縣文化局 113 年 2 月 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042356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辦理，請各位代表參閱中央及縣政府來文資料，本案係教育部補助

彰化縣各公共圖書館辦理 113 年的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按照公文說明，彰化縣受補助比例是 79%，各單位自籌配合款至少 21%，各公所都已經自行編列配合款，核定金額詳如公文附件，就如同本案案由所說，我們獲得補助 2 萬 1,500 元，本所自編配合款為 5,715 元，共計 2 萬 7,215 元，懇請各位代表能夠支持墊付轉正，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胡嘉俊代表。

胡代表嘉俊：前幾天我們有去果菜市場勘查，第二棟裡面的海產區水都會往對面流，所以我建議在海產區這邊能夠加一條小水溝，這樣也會保持道路乾淨，才不會溼答答的，還有柏油路很快就會壞掉，因為海產區裡面都是鹹水，這樣對我們柏油路傷害很大，所以麻煩說能不能處理一下。

陳主席孟宏：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有關代表反映第二棟早市那區，最靠近道路側那邊，因為你反映的事項在這次計畫案裡面是沒有補助水溝的，如果有想針對施作水溝的話，我們在設計的時候可能要針對那條道路要先取消施作，因為公所今年是沒有針對水溝做相關預算編列，再來要考慮水溝如果做了，對面是不是也會說水溝要翻新，這個施工

期間可能蠻長的會有這樣的考量，目前以現階段水溝來說，這次下雨以單測排水也沒有到會淹水的程度，所以這邊可能再跟清潔隊那邊加強清理水溝動作就好。

胡代表嘉俊：第二棟因為它比較高，所以我們一些鹹水倒的話就往對面去了，所以一定會過馬路，鹹水會滑滑的，所以我們也很怕各位鄉親會跌倒，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海產區這邊加一條小條的水溝，小條水溝就用簡單一點的方式讓水可以流下去排掉，也不會跑到柏油路，因為鹹水弄到柏油路，柏油路很快就壞了。

農業課長陳智泓：代表這部份我們會後再跟果菜公司會勘討論，因為這不是影響到單一攤販的問題，而是整區攤販的問題，可能要整體評估，如果這樣工程部分我們可以先配合不要設計那邊，道路先暫停施作因為涉及到後續保固問題。

胡代表嘉俊：因為現在很多人在建議，這樣會讓市場那條路可以乾燥，也比較不會破壞柏油路。

陳主席孟宏：鎮長。

何鎮長炳樺：課長針對這部分，麻煩代表乾脆叫所有攤商連署，看能不能連署，如果可以大家都連署，再請課長叫建設課評估，不然你現在只有說有人說，到時候不做沒事做了影響他們生意又麻煩，這樣好不好？

胡代表嘉俊：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楊隆芳代表。

楊代表隆芳：民政課長，我請問一下這次我們有去參觀芳苑

簡易禮儀廳，他們也做得不錯，我們現在也規劃整個去做，我們設計圖跟連外道路都沒有問題吧！

民政課長巫銘仁：跟代表報告一下，連外道路現在是由建設課有尋一條比較可行的道路，現在由他們正在規劃設計當中。生命禮儀館部分，基本規劃設計已經送到公所，由承辦人在審核中。

楊代表隆芳：都沒有問題吧！

民政課長巫銘仁：目前都在正常運作當中。

楊代表隆芳：好。

陳主席孟宏：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民政課長我想請問你一下，你可以敘述一下生命禮儀館目前進度，我們現在是做到哪一個程度？

民政課長巫銘仁：現在基本的設計規劃建築師已經送到本所來了。

黃副主席佳惠：新辦事業計畫書呢？

民政課長巫銘仁：經辦事業計畫已經過，縣府核定過了，它的內容是說我們連外道路提出的可行性評估經過他們核可，道路方面要確實去做，生命禮儀館這邊照正常運作一直在持續當中。

黃副主席佳惠：就我所知，殯葬管理條例不是有規定說它的連外道路寬度不能小於 6 公尺，公所這邊我們是要以哪一條道路做連外道路？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部份可能要請建設課來為大家說明。

黃副主席佳惠：請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感謝副座針對簡易靈堂連外道路的關心，我們簡易靈堂是沿著埔鹽排水沿線，一直從西北方執行到鳳山寺新闢到簡易靈堂北側有個台糖鐵道，目前是有 AC 路面的部分銜接，銜接之後再接我們簡易靈堂，這是我們預計的連外道路路線。

黃副主席佳惠：是預計的規劃就對了？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對。我們新闢的。

黃副主席佳惠：所以我們是等設施做好之後才去用路。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回副座，有關可行性評估的時候，提興辦事業計畫裡面有說明，這部份我們也是同步進行，所以目前連外道路按照程序在辦理中。

黃副主席佳惠：同步規劃就對了，連外道路開闢跟簡易靈堂規劃是一起施作就對了！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是的。

黃副主席佳惠：好，以上。

陳主席孟宏：都在興辦事業計畫裡面？連外道路新闢也在興辦事業計畫裡面？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回主席，簡易靈堂裡面有附帶連外道路，只是連外道路的新闢還要送縣府主管機關核准，有另外的新闢事業計劃。

何鎮長炳樺：這個興辦事業計劃因為縣府上個禮拜才剛通過，新闢道路部分剛剛副主席有說，這個要有寬 6 米，超過 6 米，但我們有三個計劃方案，在還沒確定的情況下，

現在跟縣府在進行評估，等施工後我們還是會同步進行。前陣子埔鹽鄉公所包括地方都有行文對溪湖鎮公所提出一些不實指控，縣府民政處包括縣府都有電話跟我聯絡，但釐清以後縣府知道這些都是志在抹黑跟不實指控，縣府他們都有釐清，所以這部份我們都還是有持續進行推動，只不過現在走到哪個階段，這部分有時候還沒跟縣府確定時，我們不能報告太詳細，不然讓地方又在那邊影射、製造謠言、不實指控。像前陣子外面在攻擊說鎮長跟主席把所有代表押到鳳厝埔那邊逼代表同意的，相信主席也有聽到，包括行文去縣政府，提出要縣長跟鎮長要作承諾那邊沒有要蓋火葬場，從頭到尾都是生命禮儀廳哪裡有火葬場，這個釐清以後又開始指控生命禮儀廳建好之後，後面火葬場第二期就要開始施工，像提出這種不實的謠言及指控，其實公所跟縣府這邊都有掌控一些相關資料，至於什麼人在背後操作其實我們都知道，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細部計劃差不多完成以後要作說明。

民政課長巫銘仁：會再跟各位代表做個簡報。

陳主席孟宏：各里里長也要一起。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問候語（略），請問建設課長，剛剛副座在問簡易靈堂這個問題，你剛有回答路要另闢，大概在哪裡？向西北？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應該是東北，由彰水路往東溝巷進去。

楊代表舒萍：大水溝南側這邊？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往西北方向走。

楊代表舒萍：你有去過那邊做里民溝通嗎？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那邊目前土地大部分是屬於公有地。

楊代表舒萍：我是擔心如果沒有溝通，設好了要經過，到時候里民又跑出來抗議事情又很麻煩，要做建設地方一定有聲音，我是覺得我們要施工前或要決定前，先跟地方講一下，才不會施工的時候他們又跑出來抗議阻擋造成困擾，因為我們也有期間問題，拜託課長可以的話盡量跟地方緩和，盡量不要用暴力手段，只是要辦個公聽會而已大家這樣嚇死人，拜託課長跟公所這邊，大家互相幫忙，謝謝！

陳主席孟宏：課長，6 米連外道路是法令規定的，你現在的這條連外道路隊伍有沒有往這條走？有沒有要走這條現在規劃的連外道路？沿路住戶一定要講清楚也是要溝通。

何鎮長炳樺：都會讓他們了解。

陳主席孟宏：好，也是要回饋地方。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農業課長。請教一下我們荷崙坡之前是不是規劃 2 甲，要做農業廢棄物處理場，目前進度？

農業課長陳智泓：農業課第二次發言，感謝代表關心農業廢棄物處理廠這部分，目前土地變更部分在地政處做變更，地政處在上禮拜四下午有發核准函，地目已經變更完成要求我們到縣府繳交規費，承辦人已經在禮拜五過去繳規費，目前要再發文給財政處同意標租 20 年的部份，

同意之後會再針對土地標租的方案再跟代表會做報告。

劉代表晚玉：還有道路出入口，要從哪裡出入？

農業課長陳智泓：我們規劃是走北邊水旁道路。

劉代表晚玉：但水旁道路很小條。

農業課長陳智泓：寬度夠，因為我們做的是農業的資材。

劉代表晚玉：那只有3米而已。

農業課長陳智泓：現場道路寬度4至5米以上。

劉代表晚玉：問題我去的時候只有做3米，這樣有夠？

農業課長陳智泓：主要計劃是這樣，實際上走南邊也有可能，但處理場並沒有像殯葬有要求連外道路必須達6米這個限制。

劉代表晚玉：對，我是說車要進去有沒有方便？

農業課長陳智泓：不影響。

劉代表晚玉：可以進去就對了！就走水旁道路這邊，可能可以弄寬一點。

農業課長陳智泓：如果周邊沒有因為地主影響，未來是可以規劃做寬一點沒錯。

劉代表晚玉：目前應該4米多。好，民政課長，荷崙埔這邊有一些是屬於縣政府的墓，我一直跟你們建議叫縣府趕快來清，都沒清已經講很多年了。

民政課長巫銘仁：縣府之前有針對全國性的，不管是縣府還是國有財產局的公墓，他們是希望由公所來主導直接公告禁葬，以後辦理遷葬這樣。

劉代表晚玉：應該跟縣府說，我們全部已經遷好要先去做，

叫他編經費給我們，還要通知那些要遷的人，不然我們公所做好了，到時縣府的埔還在那裏，可以跟縣府反映，已經說很久了。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個鎮長有指示，看看我們能不能把它順便遷一遷，對整體美觀比較好，我們有在著手這個區塊。

劉代表晚玉：再跟縣府反映一下，如果縣府不遷，那你錢撥給我們幫忙處理也要授權給我們。

民政課長巫銘仁：是絕對授權，但撥款補助是未知數。

劉代表晚玉：可以跟他們討，絕對授權已經說很久了，從我們代表選上講到現在，到現在課長好幾任都不知道要罵誰，現在是你你加油。

陳主席孟宏：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舒萍第二次發言，請民政課長，我們這次簡易靈堂土地是不是登記在東寮里？

民政課長巫銘仁：對。

楊代表舒萍：設這公共設施在東寮里，以往所有範例都是會回饋地方，這次簡易靈堂聲音很大，所以要回饋地方這部分你要寫出來，大家再麻煩一下，才不會說之前西寮坐落在那裏就有回饋他們比較便宜，這次東寮辦簡易靈堂為什麼都沒有感受到。

民政課長巫銘仁：以後訂定收費標準的時候會順便訂定回饋的部分。

楊代表舒萍：訂好了到時候再給我們一下，這樣里民在問才知道，謝謝！

陳主席孟宏：回饋部分，塔位全部包括東、西寮、角樹村要重新評估！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問候語（略），現在在講這項，簡易靈堂所在地應該全部是東寮，不過面對的是西寮，所以主席你剛剛講西寮應該納進去！

陳主席孟宏：東、西寮還有角樹村。

楊代表淑靜：東、西寮還有鄰近的鄰應該都要納進去，不是像舒萍說的只有針對東寮而已，現在說的簡易靈堂的所在地是東寮沒錯，但面對的是西寮，不輸東寮。

陳主席孟宏：全里回饋，不要再分幾鄰幾鄰，這樣好不好？以里為單位。

楊代表淑靜：我比較強調的是西寮也要納進去。

陳主席孟宏：東、西寮都有，不然西、東寮好不好。鎮長。

鎮長何炳樺：跟各位代表報告，這個回饋機制我們到時候訂出來會經過代表會同意，姊妳剛剛煩惱的部分，我們一開始要訂前就有針對東寮跟西寮了，只要東寮有西寮就有，絕對兩里一定平等，至於角樹村回饋機制我們有可能要重新研議一下，因為這次生命禮儀廳角樹村那邊，我們受到地方上一些人在背後操作，我剛剛有說我跟縣府那邊有掌握情資，因為實在是抹黑指控，包括擋得太過分了，連民政處處長那邊都快受不了，所以到時候我們之前角樹村那邊優惠的部份我們可能要重新研議一下，上次村長有找我，我也有直接跟村長講得很明白，我有說你要讓這些人再繼續這樣不理性的話，之前塔給半價的部分，

我們有可能收回，因為這樣抹黑指控鬧得很離譜。

楊代表淑靜：慢著，不要收回，大家可以溝通。

陳主席孟宏：沒有啦！重新評估。

何鎮長炳樺：我們是說重新評估，因為之前打電話來的時候他說得很不理性，但後來我有叫人去找他，他也有說後面是誰叫他做的，這很扯我知道有緩和，但後面再這樣操作抹黑指控依然還是那些人，但我們公共建設要建設要顧慮到利大於弊，公共建設要讓地方有感，我常常在說 100 個裡面只要 70 至 80 人贊成，有 20 人因反對而反對我們也還是一定堅持要做，有時候我也很希望人人都可以跟他們緩和理性溝通，但是像上次公聽會要辦的時候，我也請主秘去跟鳳山寺那邊說，所謂提出噪音包括空汙，總總問題我們一一跟他回答後，我也有說不然我簽承諾書給他，我這樣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結果他當場回覆說我不要給你做就是不要給你做，他就回答這樣，其實上次去西寮里的公聽會，那個不是程序那個是我主動召開。

楊淑靜代表：我所了解的也不全是角樹村的里民！

何鎮長炳樺：我知道，我所掌握的西寮、東寮這邊反對聲音其實很小，其實很多之前反對後來都有跟我們說都是某某某說你們要蓋火葬場我們才抗議，我跟他們說絕對百分之 1000 沒有火葬場，雖然縣長都還一直持續拜託鄉長、鎮長各鄉鎮可以找出適當空間，但是這部分有很多鄉鎮長也都不敢跟縣長承諾，生命禮儀廳是現在的趨勢，像溪湖動下去之後，其他鄰近的鄉鎮長也有很大的壓力，

反而他們鄉鎮的鎮民會抗議說溪湖有做為什麼你們不做，所以說我非常了解當初我在選舉的時候提出這個政見是對地方有沒有加分，至於之前辦公聽會時我在公廳會有說得很清楚，針對東寮、西寮未來的回饋機制方案，我一定提出來送代表會大家共同討論後我們再公開，絕對不會不公平，剛剛舒萍說的部份她不是說只針對東寮。

楊代表淑靜：因為她剛剛都沒有講到西寮。

陳主席孟宏：之前東、西寮就都有了。

鎮長何炳樺：剛剛有說到細部規劃設計的時候會再邀請各位代表一一做簡報，至於回饋機制一定會跟代表共同討論，一定會平等。

楊代表淑靜：是不是東、西寮里長也一起。

何鎮長炳樺：對！這個我們都會再來討論好不好，我們也會去請教其他有設置簡易靈堂禮儀廳的這些鄉鎮，包括彰化市、大埔、社頭鄉公所這邊，我們都會去請教他們地方回饋機制是怎麼訂出來的，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好嗎？謝謝各位代表。

楊代表淑靜：謝謝鎮長。清潔隊長。

清潔隊劉紫笙（代理）：報告代表，今天隊長請假有向主席報告。

楊代表淑靜：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有在辦舊衣回收，5月27跟31日，公所有加碼辦到6月7日。

清潔隊劉紫笙（代理）：對，我們會加碼到6月7日，依照彰化縣環保局的規劃，這一週是沒有要進行的，但我們

有加碼。

楊代表淑靜：是不是我們公所加碼？

清潔隊劉紫笙（代理）：是。

楊代表淑靜：因為到 6 月 7 日，能不能找一天去里內做宣導。

清潔隊劉紫笙（代理）：這部份我會回去跟隊長討論規劃。

楊代表淑靜：6 月 7 日後你們還要再延長嗎？

清潔隊劉紫笙（代理）：目前的規劃是到 6 月 7 日。

楊代表淑靜：到 6 月 7 日是不是能夠跟隊長討論找個時間去里內做宣導。

清潔隊劉紫笙（代理）：代表你的意思是說在這星期當中？

楊代表淑靜：對，你們沒有要延長，就這禮拜找時間下鄉做宣導。

清潔隊劉紫笙（代理）：好。

楊代表淑靜：下鄉建議你到湖西里，到里內我們有特殊原因，畢竟我們有兩個代表。

清潔隊劉紫笙（代理）：收到。

何鎮長炳樺：我跟代表請教一下，妳說的做環保宣導是不是針對我們上禮拜有請清潔隊去關懷據點供餐那邊，做環保宣導議題換贈品，是不是？

楊代表淑靜：就是目前清潔隊辦理早上 9 點到 12 點，照這個版本到湖西里做一個宣導。

何鎮長炳樺：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隊長，到時候跟你們拜訪再做討論，如果可以我們就不要只針對湖西里，東區、西區、南區這邊，看哪幾里這樣好不好。

楊代表淑靜：不然就是一區找一個里。

何鎮長炳樺：我再請主秘跟隊長交代跟妳討論一下。

陳主席孟宏：世清代表。

黃代表世清：簡易靈堂是未來趨勢是大家都知道，有一些人私下都會慫恿抗議，像這個鎮長跟主席你們應該都知道是誰，簡易靈堂就是簡易靈堂，怎麼會說是火葬場或殯儀館，煽動之人頭腦不清楚，不知道是我們溪湖人比較笨還是埔鹽人比較笨，這是未來趨勢到底是在抗議什麼我想不通，西寮里跟東寮里回饋給他們是應該的，其他人是誰在煽動的，抗議什麼我真想不通，都是有心人在煽動很不應該。像汙水處理是公所發包的嗎？還是哪個單位發包的？

陳主席孟宏：縣政府。

黃代表世清：縣政府發包的那關我們公所什麼事，人不要因為反對而反對。

陳主席孟宏：不要生氣，我們沒有辦理，這是縣府的工作。
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舒萍第三次發言，針對剛剛淑靜代表說我都沒有說到西寮，大家都在這邊，我是說要回饋地方，如果有一些公共設施不是都會回饋地方，我有指名說一定要東寮里嗎？我上次爭取塔位為什麼東寮里沒有回饋，結果有同意嗎？沒有啊！我今天只是說地方，我有指名說東寮里嗎？西寮里是妳們的嗎？妳是西區的代表為什麼妳只爭取西寮里，為什麼沒有爭取東寮里。

楊代表淑靜：我只是補充一下。

楊代表舒萍：那妳為什麼要一直嗆說我沒有說西寮。

楊代表淑靜：妳沒有說到西寮正確啊！。

楊代表舒萍：我說地方。

陳主席孟宏：之前開會就有講過，東、西寮都有回饋，包括塔位都是。

何鎮長炳樺：大家都是為了地方。

陳主席孟宏：主秘，最後你發言一下。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對生命禮儀館的新建與回饋機制關心，在這邊補充報告因為我們代表非常關心在地不管是塔的部分還是生命禮儀館新建之後整個回饋機制，在上一次的專任報告裡面是我親自報告的，當初西寮里塔的部分，是因為規定沒有新增計劃收入的話不能再做相對回饋機制。這次生命禮儀館新建計劃有相對收入，所以我們才可以把西寮里部分做一個適當的回饋，未來如果財源健全錢如果夠的話，我們可以再把鳳厝埔塔的部分增加對東寮里做適當的回饋計劃，因為塔在西寮，生命禮儀館在東寮，所以我們會有相對應的回饋機制。

楊代表淑靜：東寮設生命禮儀館賺錢之後看要怎麼回饋都可以。

主任秘書顏明亮：回饋機制有兩種。

楊代表淑靜：塔的收入固定，大家要死多少是注定的，你們東寮做生命禮儀館賺錢。

陳主席孟宏：我們現在說的結論都是一樣的。

主任秘書顏明亮：我知道代表針對地方回饋機制很重視，這次是因為生命禮儀館的新建有相對收入，所以塔的部分針對回饋我們會再研議，回饋有兩種，第一種是使用費減免，第二種是代表所講收入回饋部分，這部份我們在當初說明會也有提到，如果收入有增加會做適當回饋。

楊代表淑靜：重複一次生命禮儀館所在地東寮，設了之後有賺錢賺錢後回饋，當然之前第二支塔設在西寮回饋機制針對西寮，東、西寮地緣關係搞在一起，以後東寮生命禮儀館賺錢，回饋就多或少問題，逐年多少要有一個版本出來。

陳主席孟宏：要補助東、西寮都有補助，有收入下來再討論，現在討論還太早了。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早上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自行閉幕。

九、閉會。